

AB BUILDERS GROUP LIMITED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5)

股東通訊政策

目標

1. 本公司承諾透過與本公司的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統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長遠而言加強股東價值。
2. 本公司於本政策載列的方針，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可適時取得本公司的資料，從而令股東一方面能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加強與本公司溝通。
3. 潛在投資者包括就本公司表現進行報告及分析的分析員。

總體政策

4.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持續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持對話。董事會須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成效。
5. 本公司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披露資料及公司通訊登載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bbuildersgroup.com。
6.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傳達資訊。

傳訊途徑

7. 股東查詢

7.1 本公司的聯絡資料已載列於本公司網站，以便股東提出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查詢。

7.2 股東如對其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詳情如下：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

7.3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8. 公司通訊

8.1 公司通訊文件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ii)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iii)會議通知；(iv)上市文件；(v)通函；及(vi)代表委任表格。(「公司通訊」)

8.2 公司通訊文件應及時遞交予股東，並用簡單易懂的語言中、英雙語編寫，以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

8.3 股東可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法(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及所用語言(英文或中文或兩者)。股東可隨時以郵寄或電郵方式通知本公司更改其選擇。

8.4 選擇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有權免費獲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8.5 為了傳遞及時有效的通訊，股東宜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其中包括)聯絡方式，尤其是電郵地址。

9. 公司網站

9.1 本公司的網站為股東提供公司資料，如主要業務活動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最新發展，亦提供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的資料。

9.2 在董事會核准業績後，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其業績公告。業績公告包含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建議股息支付(倘有)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詳情及任何上市規則不時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

9.3 本公司刊登於聯交所網站的資料亦會隨即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9.4 本公司不時刊發的新聞稿及通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獲取。

9.5 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的資料定期更新。

10. 股東大會

10.1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及股東之間進行建設性通訊提供上佳機會。本公司鼓勵股東親身參加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10.2 公司將對股東大會進行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10.3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相關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不少於足21日(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期間)分發予股東。通函將列明擬議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提供予股東，以便股東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0.4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相關高級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10.5 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程序將不時被審核，以確保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並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就每個個別重要事項的個別決議，將提交股東大會表決。除非議案僅涉及程式性或管理性事項，股東大會主席將提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將委任監票人計票。股東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在本公司網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

股東私隱

11.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並且除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外，在未經股東同意的情況下，不會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政策公開及更新

12. 本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供公眾查閱。本政策須就環境變更及因應上市規則監管要求的變更而不時作出更新及修訂。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附註：倘本文件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